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